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：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 年 8 月 21 日-2016 年 8 月 22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1 日 15:00 至 2016 年 8 月 2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楼 3 号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由于董事长芮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潘玉根先生主持。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 年 8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

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6 年 8 月 5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8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(代表股东 9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393,38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.5688%。其中: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(代表股东 7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1,391,488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7.5671%;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8%;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(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2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,900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18%;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审议《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, 审议表决结果如下:

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51,393,388 股。

同意 51,393,388 股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其中: 现场投票 51,391,488 股, 网络投票 1,900 股。

反对 0 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0 股。

弃权 0 票, 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其中: 现场投票 0 股, 网络投票 0 股。

中小股东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 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 1,90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 %;

反对_____0_____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 %;

弃权_____0_____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 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刘志华、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